

新竹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研習主題：認識及引導園所語言遲緩兒童

課程名稱：從溝通到語文：結合語言治療的幼兒園語文活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63048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的增長。

(二)透過教學實務之分享，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特殊需求幼兒的技巧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：03-5301205 楊純純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香山國小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日)下午場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開課前 2 週完成報名手續(開放報名為：10 月 16 日~10 月 25 日)，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
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地點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12:50~13:00	報到	視聽教室		
13:00~	1. 相關專團的語言治療師	視聽教室	黃自強老師	黃自強語言治療

16:00	2. 幼兒語言溝通發展 3. 園所中的語言促進活動			所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黃自強老師	<p>學歷：高雄醫學大學心理系畢業 台北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碩士班進修中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學校系統語言治療師 新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教育局聯合鑑定安置會議委員 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諮詢小組委員 學前特教教師增能課程講師 台東自閉症家長協進會早療服務語言治療師 重聽福利協會聽障口語班特約語言治療師 台北市早期療育評估中心兼任語言治療師 台北市萬芳醫院復健部語言治療師</p>
-------	--

※講座邀請注意事項：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編號：()-()

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